- 一、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 15 日)。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合同 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 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 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但经本公司体检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体检费。
-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 自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